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2,349,720,30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720,302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 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 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 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 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手续。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或者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3	代表人。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4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5	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6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	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以起
	一员,成不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一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7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经理 、董事会秘
	一书、副 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书、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
	利。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8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
	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
9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	26 日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	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
10	三聚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	其分别持有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有
	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	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 发
	为 51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行的 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全部由发
	为 \$100	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
		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11	2,349,720,3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数 为 2,349,720,302 股,公司的股本结
11	为: 普通股 2,349,720,302 股, 其他	构为: 普通股 2,349,720,302 股, 其他
	种类股 0 股。	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12	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
12	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13	定,经股东 大 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	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议。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4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规定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销。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
13	依法转让。	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10	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的股 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 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 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

18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20

21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分份 | 益分 | 获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24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北京海新能源科拉放衍有限公司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	
27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27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28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20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29		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
		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30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30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31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及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32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	
32	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	
	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	
	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	
	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	
	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五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33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法行使下列职权:
	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	董事的报酬事项;



-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交 易、关联交易和借款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交易、关联交易和借款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



34

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

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 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讨。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的规定,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具体责任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人员违规情况予以确定。

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八)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 司相关制度对担保事项的规定,将依



		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具体责任由
		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人员违规情况予
		以确定。
	第四十七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	第五十二条 下列重大交易、关联
	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应经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	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低于 0.05 元的,可不经股东大会	的,可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中,上市公司单方面获
	上述交易中,上市公司单方面	得利益的,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35	获得利益的,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	序。
	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
	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司相关制度对财务资助事项的规定,
	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财务资	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具体责
	助事项的规定,将依法追究相关当	任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人员违规情
	事人责任,具体责任由公司董事会	况予以确定。
	结合相关人员违规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 大 会分为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
	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36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 应于上	召开 1 次,应 当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结
	一个会计年度 完结之后 的 6 个月	東后的6个月内举行。
	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37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37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8**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 提出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 决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定人数或者少于6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39



海新能科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
	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0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40		的期限内按照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41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41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见。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 应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
42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42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 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 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 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材料。	北京海斯 能源件技放衍有 限公 可
45	第五十六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6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7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8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49

50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计算起始期限,不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计算起始期限,不**应当**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 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51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所惩戒。	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2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3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 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 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54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5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者 其他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和有效身 份证件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5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版衍有限公可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8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有的较快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及公证。经公证的投权书或有其他投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惠法和知识公数额。被公理人姓名(或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59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	
	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等事项。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60	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	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
	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询。
61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 ,未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
	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
	多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
		<u>'</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 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 监事、 高级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集人姓名或 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65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 说明;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名;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记录的其他内容。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66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	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 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 67 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 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8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过。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69 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0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 资本: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 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 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证券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 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71

(九)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 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 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的事项。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 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 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 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 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 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 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 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效。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人提名, 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董事会、单独 票制。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 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74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 本情况。 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 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日前送达公 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 司。 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临事会提名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的 3%以上股东提名。董事会、监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 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有关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 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七日前送达公司。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 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 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 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 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 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 目(或称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 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 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 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 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 为弃权。
-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 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 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 弃表决权。
-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 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 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四) 当选原则:

-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2、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 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 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 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 事,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 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 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 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 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 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 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 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 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 董事进行选举。
- 3、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 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 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 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 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



		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
		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
		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
		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
		举。
75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7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77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77	名方式投票表决。	式投票表决。
78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者其他 方式投票的公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大 会现场结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方式 或其他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会议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79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否通过。
79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 大 会的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
80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
81	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1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



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 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 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 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 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 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 例和提案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况: 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 法律意见书全文。 见, 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82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83 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提案获 为该选举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84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87

86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 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9

9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 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 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 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



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程》的规定。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 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 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 91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 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 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92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 93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 大 会批准,	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
	的,该董事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
		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该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	
94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	
93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96	一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
90	设副董事长一人。	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
		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
	下列职权:	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东大会报告工作;	告工作;
97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算方案、决算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考核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
-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 决策。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 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
- 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
- 3、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 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4、负责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 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 5、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6、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8、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
- 1、对公司科技发展和新产品 研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中、长期技术发 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的技术投资和 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 查;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99

10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 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 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 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对外借款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等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过人民币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人民币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

-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 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关 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



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 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 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 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或本款第一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或本款 第一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具 体要求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进行规定。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 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



的具体要求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交易事项虽未超出授权董事 会批准权限但已达到本章程第四 十七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标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应将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五)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 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 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 (含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 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 公司行为。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交易事项可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就相关交易事项可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 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 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 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其他文件;

101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10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 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 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0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HAIXIN 海新能科 的过半数通过。 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票。 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106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 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 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107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 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 议和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用电子通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

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08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
	任。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	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
	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	上投赞成票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 应当
	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
	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 监事	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	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	
	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
109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109		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
		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110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
111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
		职责:
112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112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113		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曲。
1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
	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
	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
115	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
115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11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
		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
		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117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
11/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
		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118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



	和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
	置战略、提名和薪酬考核、技术等其他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120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
	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
121	 主要职责: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考
122	 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123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酉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茎重人对组织上获酬老拉禾具人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
		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科技发展和新产品
		研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中、长期技术发展
124		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的技术投资和
		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
		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	
	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可以根据业务需要 设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
	 总 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其人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125	选 由 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 聘
	聘。	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	
	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12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 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初,八田江风及水 八 及初八。
12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 任期三年, 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2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设置方案;	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公司副 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管理人员;
	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	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
	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	解聘;
	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十)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
	议;	其他职权。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列席董事
130	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	会会议,非董事 的 经理在董事会上没
	会上没有表决权。	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应当根据
	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的要求,向	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
131	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	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
	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	的真实性。
	该报告的真实性。	H17/7/120
132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拟定有关
	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	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
	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	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
	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	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



	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	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职代会的意见。	
133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应制订总经 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 经理 、副总经理 及其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4	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34	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告制度;
	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	项。
	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总 经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经理辞职应当
	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经理辞职的
135	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133	定。	劳动合同规定。
	副 总 经理由 总 经理提名,董事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	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经
	作,并根据 总 经理的要求,分管部	理的要求,分管部分经理之职务。
	分 总 经理之职务。	
13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	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



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 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 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 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 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 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公告: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

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 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 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 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 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 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 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 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



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 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 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易所要求 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 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 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 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7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 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 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	
	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	
138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139	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	
140	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	
	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141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	
141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	
	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2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	
142	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	
	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	
	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	
143	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	
144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	
	任。	
	从 工工【一枚 形宝11.2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	
145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	
	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	
	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	
146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	
	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	
	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	
147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公司或者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已经或者 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 控制人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

148



	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	
	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	
	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	
	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149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50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150	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	
	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监事	
	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	
151	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	
	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	
	程序为: 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	



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 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 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	
监事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	
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	
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其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	每一会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中国证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中期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	完的会
的会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义开立账户存储。	7月14。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 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 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156

155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 157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 事项。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配具体政策如下: 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满足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 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公司原则 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 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58 和比例: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 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 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求进行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 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 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 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10%;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存在公 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四)公司发放股票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 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 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 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 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 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在制定利 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 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 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 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拟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 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 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建议,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 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应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 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认 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159



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 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 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 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 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妥善保存。
-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 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 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 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 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 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 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 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 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 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 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 见。
-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 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 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 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给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161

160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 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	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
	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	督。
	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
		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	
162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162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向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
		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163		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03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
		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
164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104		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
165		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103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
		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L 17,81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166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166		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
		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6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
107	1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
168	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100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
169	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
	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
	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不再续转云灯师事劳所时,旋时一下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170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公视牌特公时,
	述意见。	一九叶云竹师事务所协处思见。 一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	一
	当向股东 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四級小玄媽男公司有九个日用//>。
	情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171	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第一百八十九余 公司召开放示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行。	云明云风起州,以公百刀入进门。
17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	
1/2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	
	告方式进行。	
173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 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17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7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 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7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 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178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 179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
180		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181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101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原因解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事由出现;	现;
182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要解散;	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83

18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 未了结的业务:
- 185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18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187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 破产。 算。 188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 189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记,公告公司终止。



190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息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192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 原审批的 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93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公司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 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决议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	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公司行为的人。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	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公一五一上一夕 大产和庇教(I)
"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	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
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
197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
	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则。
10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
198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会批准后生效。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